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44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- 二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甲○○合法送達權益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三、應陳報事項：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- 四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(除戶籍謄本外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04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05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趙世明